

書面質詢

澳門的公共停車場除了建於地上層的建築物能夠具備自然通風條件之外，尤其是位於地下層的公共停車場，幾乎所有安裝在場內的通風設備都形同道具或擺設。由於鮮/排風系統不確定的運轉狀態，當使用者進入這些地方，不但體感悶熱潮濕，加上場內車輛廢氣積聚，有時更會令人產生胸悶和呼吸不暢而快要窒息的感覺。特別在夏天的時候，這種令人不適的感覺更加明顯和強烈。

據經常使用公共停車場的市民反映，涉及的政府部門雖多，似乎各有分工，職責界限分明（工務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場所通風系統的設計和安裝，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相關的空氣質素檢測數據指引，交通事務部門則負責監督停車場的運作及有關的經營活動），但空氣質素客觀效果低劣的現象長期及普遍存在，應當指定專責部門具體監管。

為此，本人現提出以下質詢：

- 1、交通事務局負責監督公共停車場的運作，是否有條件向各個經營實體發出指示，要求充分利用現有的設施，短期內實質性地改善公共停車場的空氣質素？
- 2、環境保護局是否具備條件為公共停車場制訂一套檢測空氣質素指標的參考數值，以便其他部門可用作具體的依據？以及逐步過渡擴展適用於私人停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